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於2015年2月13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刊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於今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之公告及2015年1月29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物業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2,700,160股 (100.00%)	0股 (0.00%)	22,700,160股
2.	考慮及批准『租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2,700,160股 (100.00%)	0股 (0.00%)	22,700,160股
3.	考慮及批准『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2,700,160股 (100.00%)	0股 (0.00%)	22,700,160股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各項決議案均已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故此全部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4,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股東包括：(i)楊受成產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控股公司、Good Force、Rawlings及英皇國際）；(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任何參與或於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均必須並經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之日期，控股公司控制（或有權控制）647,95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99%。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6,05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01%。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股東於表決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5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佩斯女士、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